

关于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意）字[2019]第082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401123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6 号渝兴广场 B1 幢 3、4、5 层
3/F,4/F,5/F Building B1 Yuxing Plaza, NO.56 Middle Road of Huangshan Avenue,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3
Tel: (8623) 63062288 Fax: (8623) 63016565

关于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

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发布了《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地点，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6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的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王志江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94.583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8.92%。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 494.583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 494.583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 494.583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 494.583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 494.583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 494.583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 董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 494.583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 监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 494.583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并加盖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郭振杰

郭振杰

黄敏

黄敏

2019年 5月20日